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2 号文核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882 万股 A 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8.32 元/股。公司和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特定投资者询价情况，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8.32 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 27,700,000 股。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0,464,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0,587,7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9,876,3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3]第 1300410001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 手续费净额	累 计 使 用 金 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投项 目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	购买保本型银行 理财产品	
219,876,300.00	2,041,868.79	221,557,842.33	-	-	360,326.46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0,464,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0,587,7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9,876,300.00 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总计 2,041,868.79 元；合计可以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21,918,168.79 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557,842.33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360,326.46 元。

（二）2016 年实施配股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5 号）核准，本公司配股发行 56,323,001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8,447,889.56 元，加上配股认购利息 22,584.44 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5,558,705.14 元后，净筹得人民币 522,911,768.86 元。截止 2016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601375001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累 计 使 用 金 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22,911,768.86	765,382.89	334,467,481.13	-	-	189,209,670.62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8,447,889.56 元，加上配股认购利息 22,584.44 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5,558,705.14 元后，净筹得人民币 522,911,768.86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34,467,481.13 元，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65,382.89，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189,209,670.62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根

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授权总经理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金额：人民币/元

账 户	账 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东湖支行	82110154800001383	1,416.2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	1111426029100024826	278,199.19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	11014630469002	80,711.07	活期
合 计		360,326.46	

(2) 2016 年实施配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金额：人民币/元

账 户	账 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44050170710100000031	166,961,181.29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	42050114720800000212	22,248,489.33	活期
合 计		189,209,670.62	

报告期,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55,602.52 万元，按照实际投资项目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278.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495.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602.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汽车轻合金精密零部件增资扩产项目	否	21,987.63	21,987.63	2,048.34	22,155.78	100.76%	2016 年 2 月	796.90	是	否
汽车铝合金精密铸件生产项目（一期）	否	20,000.00	20,000.00	15,278.11	15,278.11	76.39%	--	-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2,291.18	32,291.18	18,168.63	18,168.63	56.26%	-	-	是	否
合 计	-	74,278.81	74,278.81	35,495.08	55,602.52	74.85%	-	796.90	是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详见第 1 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第 2 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银行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1、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实施配股募资金投资项目——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一期）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配股募集资金中的 13,015.95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配股募集资金到账前一天），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一期）	20,000.00	13,015.95

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所专字[2016]第 G16016700018 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08 月 15 日召开，并在 2013 年 09 月 02 日召开的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

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款项已于 2014 年 08 月全部归还。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08 月 06 日召开，并在 2014 年 0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款项已于 2015 年 08 月全部归还。

(3) 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满足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 6 个月，以上款项已于 2016 年 03 月全部归还。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